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佛山教基〔2023〕20号），结合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情况，我局拟定了制定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公众如有修改意见、建议，或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及公平竞争有关政策规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27号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和收费管理股；邮政编码：528200；电子邮箱：fgj\_sfglk@nanhai.gov.cn。

附件：关于制定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5日